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末期股息	5
6.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7. 股東週年大會	5
8. 推薦意見	5
9.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公司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08），該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83 ），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最初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之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 10B 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主席)
馬榮楷先生(集團總裁)
陳錦賓先生
郭孔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
尹錦滔先生
黃汝璞女士
YEO Philip Liat Kok先生
張奕先生

敬啟者：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在與購回股份授權相關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B**項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以令股東能明智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董事能酌情處理，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可行，則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7,238,112**股。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339,447,622**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馬榮楷先生、陳錦賓先生及郭孔華先生須輪席退任，而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KHOO Shulamite N K**女士及張奕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errylogist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楊榮文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馬榮楷

馬榮楷，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的集團總裁。

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嘉里控股旗下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嘉里建設的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馬先生成為Kerry Godown Holdings (BVI) Limited（「Kerry Godown」）的董事兼總經理，然後將Kerry Godown轉型為Kerry Warehouse Holdings Limited，並成功於二零零零年帶領創立本公司。於本公司整個重組及轉型過程中，馬先生建立本地、區域性及全球化的完善物流服務業務。業務範圍遍及香港至中國大陸，並由亞太區拓展至歐洲、美洲及非洲。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而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從嘉里建設分拆後，馬先生至今一直擔任集團總裁一職。馬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嘉里大榮的董事。

馬先生多年來曾在多個香港特區政府委員會、準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構擔任董事及／或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二零一七年度傑出董事獎中，馬先生贏得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執行董事類別的殊榮。

馬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英國蘭加士打大學頒授理學（管理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行政人員供應鏈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以下權益：(i) 291,51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透過以彼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1,300,000股股份；(ii) 1,310,62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 341,02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透過以彼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5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陳錦賓

陳錦賓，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中國的執行職責。於二零一五年，陳先生肩負發展俄羅斯、獨立國家聯合體的成員國、日本及南韓業務的額外職務，成為中國及北亞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出任本公司董事，亦曾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嘉里大榮的董事。

作為其職責的一部份，陳先生在中國管理廣泛系列的倉儲公司及物流平台。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流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為了加強在行業中的參與，陳先生出任若干行業協會（包括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國交通運輸協會聯運分會、中國倉儲協會及北京物流協會）副會長。

為持續提升彼專業發展，陳先生已完成多門專注於策略及領導能力的高級管理及專業學習課程，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舉辦的清華－北卡羅來納大學電商物流行業趨勢及物流信息化課程；哈佛商學院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於二零一三年聯合舉辦的課程；以及天津大學、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舉辦的管理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授物流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以下權益：(i) 5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其配偶所持8,000股股份；(ii) 35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00,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 根據嘉里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430,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其配偶所持16,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郭孔華

郭孔華，現年三十九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嘉里控股主席，並兼任KGL及Kuok (Singapore) Limited的董事。KGL及嘉里控股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嘉里建設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F34）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Sea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SE）之獨立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以下權益：(i) 101,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透過以彼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5,113,559股股份；(ii) 5,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KGL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1,995,000股KGL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透過以彼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219,352,424股KGL普通股股份；(iii) 59,00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以彼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8,270,310股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iv) 50股Hopemore Ventures Limited（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v) 10股Majestic Tulip Limited（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vi) 48股Medallion Corporate Limited（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vii) 1股Rubyhill Global Limited（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viii) 5股Vencedor Investments Limited（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除此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KHOO Shulamite N K

KHOO Shulamite N K，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女士曾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1299）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及友邦保險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於多個市場、地區及社區領導並執行友邦保險的整體人力資源策略。Khoo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友邦保險前，為AXA Group SA（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CS；並於OTCQX International Premier上市，股份代號為AXAHY）的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環球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領導該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該公司以巴黎為基地。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AXA安盛集團，擔任AXA安盛亞洲人力資源及對內傳訊部門的地區主管，該公司以香港為基地。Khoo女士早期在英國保誠有限公司（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PRU；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PUK；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78）開展其事業，在新加坡及香港擔任業務、客戶服務及運營等不同前線崗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的區域人力資源部主管，以及保誠新加坡的人力資源主管、保險業務主管以及核保及理賠主管。

Khoo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為新加坡公共服務部的國際諮詢小組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人事與發展協會的特許資深會員。

Khoo女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Khoo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張奕

張奕，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承達資本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為上達資本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摯信資本管理合夥人，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任職。於高盛任職期間，張先生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證券部亞洲固定收益銷售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部中國融資業務主管及合夥人，以及證券部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聯席主管及合夥人。張先生曾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委員、商業守則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運營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目前為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大中華區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為耶魯北京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智立教育基金會董事以及中國雲彩行動基金會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其他權益。

董事任期及袍金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預備膺選連任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膺選連任後，董事任期將為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規定。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內。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預備膺選連任之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7,238,112股。建議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69,723,811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1,121,178,93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6%。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0%。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1.22	10.60
	五月	11.58	10.84
	六月	11.88	10.96
	七月	11.54	10.96
	八月	11.74	11.00
	九月	11.24	10.42
	十月	11.02	10.42
	十一月	10.98	9.76
	十二月	11.30	10.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78	11.00
	二月	11.46	9.90
	三月	11.66	10.3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10	1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馬榮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錦賓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郭孔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KHOO Shulamite N K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張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10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10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10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及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